教務處註冊組公告

【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終止修習申請】

115.11.05

一、**申請日期**：**115 年 11 月 14 日(六)至 11 月 27 日(五)止**。網站連結：https://infosys.nttu.edu.tw/InfoLogin.aspx (校務系統)

二、**申請流程**：學生自行上網申請→輸入帳號密碼登入→選擇教務系統→點選各項申請→選擇終止修習申請→依序選欲終止科目之「終止原因」→按申請終止修習後→匯出 PDF 檔→請**自行列印申請單**再請**任課教師簽名**→經**所屬學系主任核章**→交給**自己所屬系辦**即告完成。

三、**審查結果**：註冊組與各系核對無誤後公告於教務處首頁，同學可自行上網查詢。

四、**注意事項**：

1. 依學則第 38 條規定：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，得於本校**行事曆規定期間內**，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；每學期終止修習之科目**不得超過兩科**，且終止修習後之學分數**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學分數下限**。
2. 日間班一～三年級終止學分後低於 14 學分者、**進修學制學士學位生一~三年級終止學分後低於 7 學分者、**四年級(含延畢生)終止後學分數低於 1 學分者，依規定**不能辦理終止**，系統亦無法輸入。
3. 終止申請內如發現該課程仍有意願想繼續修習者，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再次登錄系統刪除取消終止科目。
4. 終止修習申請單請任課教師簽名並經自己所屬學系主任核章後，**請務必於期限截止前交給系辦助理彙整，否則即為未完成申請手續，等同於未申請，同學仍應修習該學科**。
5. 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後，不得以任一理由申請退費。
6. 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紀錄者，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。

業務承辦人：張小姐　聯絡電話：089-517329、校內分機 1122